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家庭教育中心)113年\_11月辨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	家庭教育推廣	網路媒體	113. 10. 01~113. 10. 31	推廣教育組	分移 祖 里	活動與管理-各項活動	1, 946	LINE	呼籲家庭教育的項息 要性,育課餐道 說動服務管道與 聽民眾學習與運 用。	家庭教育中心 它方LINE	1. 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。 2. 本案宣導期程為10月,付款 期程於11月。
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	家庭教育推廣	廣播媒體	113. 04. 01~113. 10. 31	推廣教育組	か 経 袙 負	活動與管理—各項活動	112, 000	內政部警政 署警察廣播 電臺	呼籲家庭教育的東 要性,提供各項 庭教育課程訊息及 諮詢服務管道,鼓 勵民眾學習與運 用。	內政部警政署	<b>要 些 生 。</b>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